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篇一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

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 第六条、相关费用

-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 二、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

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订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 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写字楼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室内现有设施:

电器如下: 空调三台、日光灯十盏、饮水机三台。

家具如下: 办公桌十张、窗帘五套。

三.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四. 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共2019年。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3.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五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五. 租赁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写字楼的使用用途。

## 六.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前三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5000元/月(大写：伍仟元整)。三年后，每年租金在年前的基础上递增10%。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租金签订合同当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提前五日支付，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七.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3) 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20190元(大写：贰万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以后，甲方应于

结清费用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 八.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保持该房屋符合约定用途。因房屋及所属设施瑕疵或损坏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维修。对其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负有赔偿责任(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5.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2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签订的转租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转租、转借改房屋，订立的合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2020年10月10日。

(2)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 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和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变更、解除和终止。

#### 十.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和使用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

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5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十一.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乙方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5日内向甲方主张。

3.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十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双倍押金，并对超出双倍抵押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1.5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

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退还双倍押金，并对超出双倍押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5. 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归甲方所有。若押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3个月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1.5%支付甲方滞纳金。

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归甲方所有。若押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1.5

倍支付滞纳金。

5.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1.5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四. 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 争议解决

1. 提请鄞州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法律术语：

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房屋权属瑕疵：房屋的权属不明、存在争议。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篇三

乙方(承租人)\_\_\_\_\_

第一条使用地点：\_\_\_\_\_工程项目  
目\_\_\_\_\_。

第二条、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并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原则下对该设备拥有使用权。由甲方为设备配备操作手，操作手的食宿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签定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间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费，租赁期满后，扣除应付设备毁损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的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

1、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限\_\_\_\_\_个月或\_\_\_\_\_天，租赁费合计：\_\_\_\_\_。乙方须保证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个小时，若超过9个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小时80元的额外费用。租赁期限届满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乙方不得以工作时间不足为抗辩事由。

- 2、租赁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 3、乙方按月支付租赁费，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_号。
- 4、租赁要求：在扬州城区施工的至少5天起租，在扬州城区以外施工的至少10天起租。

#### 第五条、租赁期满后对设备的处理：

- 2、若需续租，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重新签定《设备租赁合同》；

####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首期租赁费及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办理设备租赁提货手续，设备在甲方住所地交货，因不可抗力致使设备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在提货时应对设备规格型号、牌号商标、数量、整机状态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验收时当场提出并拒收；如未提出，视为对设备无异议。

####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甲方保证设备交付使用前油箱处于满油状态，乙方于租赁期满归还设备时须同样保证油箱处于满油状态，如未处于满油状态，甲方有权对于燃油差额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设备租赁期间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范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租赁期间的日常燃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如恰逢每250小时的到位保养，若租赁时间工作时间超过50小时(含50小时)不足100小时(含100小时)的，乙方承担80%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若租赁时间超过100小时(不含100小时)的，

乙方承担全部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4、设备在租赁期间损毁、灭失或部件损失、丢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设备发生对第三人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更换租赁设备的使用地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如甲方擅自更换使用地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设备的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的承担：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或乙方自行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因租赁期满、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设备运回甲方住所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设备损毁和灭失的风险，毁损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毁损赔偿金的，乙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赔偿责任。

(2)更换与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原厂部件或配件使设备能正常使用；

(3)当设备毁损至无法修理或灭失时，乙方按该设备的原价值全额赔偿，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租赁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移、出租、转让、抵押、抵偿债务、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所租赁的设备，

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不影响租赁费的正常支付。

3、在租赁期间，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支付租赁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变更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采取停机措施或将属甲方所有的设备拖回，乙方因此遭受的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拖回设备后，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赁期内的全部租赁费及违约金（每天按全部租赁费的千分之六计算），同时甲方主张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篇四

承租方：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的塔吊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 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 第三条 乙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
- 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根据工程情况，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个月，\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 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条件签订续租合同。未续签的合同届满日为租期终止日。如合同届满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拆除的，合同终止日为通知之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2、租金\_\_\_\_\_元/台/月(含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使用费用、塔吊爬升及安装附墙、设备维护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税金，塔机司机工资及奖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原合同约定

的计算标准按实结算。

4、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 第六条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1、进出场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在\_\_\_\_\_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进场费\_\_\_\_\_元，在设备退场完毕\_\_\_\_\_日内支付出场费\_\_\_\_\_元。

2、租金支付：每月10日对上月租赁费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当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的\_\_\_\_\_%，依次类推，余款在设备退场后\_\_\_\_\_月内付清。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设备停滞费。

4、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_\_\_\_\_天，或冬季不能施工而报停，报停时间不超过\_\_\_\_\_天。超过时间按月租费的\_\_\_\_\_%收取。

## 第七条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开始租赁：租赁设备进场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地方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结束租赁：甲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如乙方经通知未来办理移交手续的，租赁终止时间为通知日。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1、配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配合施工，保证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设备性能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施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 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机械设备的运转满足工程需要。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机。设备若出现故障，应积极进行抢修，凡因故障停机连续超过\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超过\_\_\_\_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小时\_\_\_\_\_的损失。
-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操作人员，保证持证上岗。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支付。

##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清理现场、道路，准备专用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
- 2、负责确定基础的位置、类型及方位，进行基础勘探，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及安全技术安装，编写基础施工方案，负责基础施工。
- 3、负责砼基础的实验，并将实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于基础的验收和设备安装。
- 4、甲方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

须持证上岗，配戴明显标志服饰，以便于安全工作，若无法指挥、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如若机械设备需要顶升、锚固、加高，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工作安排。

6、向乙方司机提供住处，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7、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人员、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启用时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向乙方机长出具启用通知书，报停时出具报停通知书。

8、为保证乙方更好的施工服务，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反馈现场司机的工作情况。

9、甲方现场指挥人员，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因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约提供租赁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不能按约履行义务无故停机、故意刁难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存在着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甲方若未能按约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租金的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 篇五**

乙方(承租方)：

(二)型号： (三)塔吊的设备编号：

乙方向甲方承租塔吊的数量： 壹台

(一)租赁期限： 共计承租月。

甲方从月乙方从年月日起止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

(二)特别约定：

- 1、租赁期满，租赁费结清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在承租台数、租金租期等条款双方重新约定，重新签订塔吊租赁合同。
- 2、冬季停工停机起不得早于当年的11月日，如早于该日期，租金应交到该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 3、春季开工开机日期不得晚于当年的3月日，如晚于此日期，租金从此日期开始计算；如早于此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 4、春开冬停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 5、塔吊在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在安装检测调试认定书上签字，之后乙方方可使用塔吊，乙方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未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而使用塔吊，就视为默认塔吊达到施工使用标准。
- 6、乙方在甲方场地提出设备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出库单明细上确认签字，设备返还进按出库单验收。

#### 租金及给付期限(租金用人民币支付)

- 1、每台塔吊租金为(大写)2、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签字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大写)
- 3、余下租金乙方提前10天支付，例如1月1日支付1月10日以后的租金。
- 4、租金总额是否包含税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 抵押金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抵押金，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认为可以退还

押金时，甲方将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到抵押金的收条。

2、在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时，抵押金可抵部分租金。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增加塔吊标准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月租金，每增加壹节每月增加租金(大写)

2、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 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租用本合同所列塔式起重机，使用于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上，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

1. 所使用机械的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

1.4建筑面积:

1.5建筑高度:

2. 租用塔式起重机基本数据

3. 租用期限 暂定 年 月 日至甲方书面通知报停为止。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 天通知乙方安排塔式起重机进场或出场的日期。

4.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甲乙双方商定按月租金计算方式收取和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4.1台班费按月包干费 元(包干费中含租赁发票价), 不足月的按日历日计算, 台班费内含全部修理费、配件费、地脚螺栓、更换起重钢丝费等费用。

4.2操作工工资每人每月 元。

4.3超高标准节每天 元(含安装费)。

4.4附着每一道包干费 元。含方框、起长拉杆, 含安装费。

4.5塔吊进出场转运包干费 元。含汽车吊费、上下车费, 其它辅助费等。

4.6租金计算的起始时间: 机械设备自完成安装、检测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租金, 工程完工甲方书面通知拆除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7租金每月结算

4.8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每次

抢

修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大件维修持续不得超过10 小时，每月累计修理时间不得超过 20 小时，超过部分的时间，甲方可扣减相应时间的租金(按小时计算：日租金除以8小时)。故障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9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暂时停机，停机期间的租赁费按60%计取。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5.1本合同条款

5.2在租用塔吊期间，双方就租用塔吊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塔吊并承担租用期间的保修责任和使用安全责任。

7.甲方向乙方承诺不违章指挥使用塔吊。

## 8.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8.1出租方义务

8.1.1乙方应持有并保持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合格的机械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数量，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8.1.2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租赁塔吊安装方案、基础图、技术要求、对基础地质情况、开挖深度及有关机械安装的现场要求。

8.1.3 甲方基础挖好后，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地脚螺栓并保证材质符合说明书及安装要求。

8.1.4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预埋机械附墙装路的锚固预埋件。

8.1.5 乙方应对机械进场、出场、安装、拆卸、升节、和安装拆除附着装路等工作的安全生产负责，每台塔式起重机在安装时，人员至少必须配备8人。乙方要对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检测、进出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8.1.6 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先组织人员自查，并做自检记录，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三方自检。符合后报当地有资质检验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负责到安监部办理使用证。

8.1.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塔式起重机的钢结构(螺栓断裂、焊缝开裂、销轴断、不穿开口销、开口销与小带大掉)等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1.8 乙方负责租赁机械的操作、保养、维护工作，负责机械本身技术性能的安全、操作安全和设备的管理，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其指派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

8.1.9 乙方应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8.1.10 向甲方就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技术交底。

8.1.11 乙方应服从甲方总体的安全管理。在机械设备接受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停机整改，隐患未排除，乙方不得运行。

8.1.12 在塔式起重机使用期间，乙方要保证每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加盖鲜章），并交甲方备案；乙方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塔式起重机运转记录”。

8.1.13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每台至少配备6人（司机2人，指挥至少4人）。

8.1.14乙方必须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 8.2承租方义务

8.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乙方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基础图纸制作基础。保证基础地质耐力及基础砼强度符合技术要求。

8.2.2甲方应对机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提供食宿方便（生活费由乙方人员自理）及备品工具存放条件。

8.2.3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安全监督，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违章作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8.2.4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拖欠。

8.2.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机械设备。

8.2.6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把承租的机械（包括附属设备、备件）转卖、抵债或作为与第三方的担保物（包括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

## 9. 事故处理

9.1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及乙方工

作人员的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甲方负责配合其他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承担。

9.2对事故的责任，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损失；如果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经相关部门鉴定后，应根据鉴定结果，划分责任，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各自在遵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双方联系人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

## 12. 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虽提供机械设备，但

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认为不能适用的，构成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本项解除合同权利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该机械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或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提供机械设

备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损失金\*元/日。

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中部分机械租赁关系解除的，不影响其他机械的租赁。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引发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面第\*条解决。

13.2.1 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13.2.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 14. 补充条款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6. 合同生效

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人：（甲方公章） 出租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篇七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篇八**

出租单位:(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 **一、塔吊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1502tc01300359

出厂时间：

本租赁塔吊仅限于 市，用于 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文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渭南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报装手续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有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白水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负责该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5)、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

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公司。

6)、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7)、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8)、甲方为该塔吊配备司机(持有证件)6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甲方负责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关。甲方为司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甲方在塔机进场前10天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图，制作塔机基础。

10)、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回收。

12)、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工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租赁费;若连续3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2倍扣除天数租赁费。

13)、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若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 2)、乙方负责塔基础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若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索和指挥(持证上岗)。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除等工作现场周围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做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转、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出场顺利进行。
-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积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时间的日租金。
-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11)、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 五、费用支付

1;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

2; 每月25日前支付租赁费用。

3;若设备租赁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结算。

4;因天雨关系照常计费。

5;安拆费、进出场费。

6;塔机检测费。(甲方负责承担)

7;电费由乙方承担。

8;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缴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

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分，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定金后生效。

##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九篇) 篇九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承租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1、厂房仓库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厂房仓库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厂房仓库所有权证，厂房仓库所有权证书号为：\_\_\_\_\_。

3、厂房仓库已设定了抵押。

4、该厂房仓库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乙方租赁该厂房仓库经营范围为\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

1、厂房仓库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仓库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1、租金标准：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一季度租金，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该期间免收租金。

5、甲方应当于\_\_\_\_\_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6、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7、押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仓库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